

# 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81执恢178号

本院在执行瓦房店市岗店建筑工程公司与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辽0281民初51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2月16日以（2020）辽0281执356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祝丰街275号2单元2层1室、275号3单元2层1室、267号2单元1层1室、267号3单元1层1室、267号3单元2层1室、283号2单元1层2室、283号2单元2层2室共7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祝丰街275号2单元2层1室的房屋。

二、拍卖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祝丰街 275 号 3 单元 2 层 1 室的房屋。

三、拍卖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祝丰街 267 号 2 单元 1 层 1 室的房屋。

四、拍卖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 267 号 3 单元 1 层 1 室的房屋。

五、拍卖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祝丰街 283 号 2 单元 1 层 2 室的房屋。

六、拍卖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祝丰街 283 号 2 单元 2 层 2 室的房屋。

七、拍卖大连骏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瓦房店市文兰办事处祝丰街 267 号 3 单元 2 层 1 室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洋

审 判 员           于    瑶

审 判 员           安 永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 晶 晶